

臺北市政府 94.08.25.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二九八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醫院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7 日廢字第 H9400164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4 月 12 日 15 時 50 分，至本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31 之 24 號訴願人處所執行醫療廢棄物稽查勤務，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貯存其醫院產生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F13665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4 月 27 日廢字第 H9400164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

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係指..... 醫療機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 36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

業廢棄物，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第 5 條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二、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三、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之名稱。」第 6 條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機構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二、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三、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四、貯存以 2 年為限，超過 2 年時，應於屆滿 3 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延長。」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下列事業廢棄物應以紅色可燃容器密封貯存，並標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其於常溫下貯存者，以 1 日為限；於攝氏 5 度以下冷藏者，以 7 日為限：……（四）其他曾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可燃性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6 款第 9 目規定：「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六、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研究單位、生物科技機構及其他事業於醫療、檢驗研究或製造過程中產生下列之廢棄物……（九）隔離廢棄物：指罹患傳染性疾病須隔離之病人或動物之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或其污染之廢棄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尿布係出自行動不便、終日臥床且無法自理大小便之長期安養老人，應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而非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6 款所稱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 （二）原處分機關以「病人排泄用後之尿布」屬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然查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6 款第 9 目規定，是指罹患傳染性疾病須隔離之病人或動物之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或其污染之廢棄物。而訴願人為地區醫院，住院病人係須長期安養之慢性病人，且本院並未設置傳染性病房及隔離病房，亦無收治罹患傳染性疾病之病人，故本院病人所產生之尿布無異於一般安養院病人般，僅為「一般尿布」，非指「受尿路感染之尿布」，自不應當成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而處罰。

-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醫療廢棄物稽查勤務時，查得訴願人將病人排泄用後之尿布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混存，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法告發、處分，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661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尚非無據。四、惟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病人排泄用後之尿布，係其院內慢性病患所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訴願人為地區醫院並未收治罹患傳染性疾病之病人，應無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規範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乙節，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載略以：「……案經交請原告發人員簽覆表示：『訴願人係屬大型醫院，依訴願人管理部主任○○○君表示，其院內計有 86 張病床（其中 46 張為慢性病床），然其中病患所產生之尿布（○君表明該院 1 天所產生之尿布量約 10 袋至 20 袋以上）皆以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惟查『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對『病人排泄用後之尿布』雖未有明確規範，然『病人排泄用後之尿布』確屬『其他曾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可燃性事業廢棄物』，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妥善保存，方屬適法。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5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28778 號函說明 2：『有關【其他曾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可燃性事業廢棄物】之【病人】就全面預防潛在危害性之觀點泛指醫院掛號就診的人』，訴願人既為醫療機構，對於相關法令理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是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將病人排泄用後之尿布視同一般事業廢棄物予以處置，核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之規定，而予以告發處分。
- 五、惟查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之適用，須以事業廢棄物係屬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為前提，而所謂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6 款著有明文，依該款所規定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共計 10 大類。其中該款第 9 目所規定之隔離廢棄物係指罹患傳染性疾病須隔離之病人或動物之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或其污染之廢棄物。本件系爭病人排泄用後之尿布是否確為罹患傳染性疾病須隔離之病人所產生之排泄物所污染之廢棄物，並未見原處分機關查明，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再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5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28778 號函說明二，亦闡明若醫院能提出具體證明病人不具感染性之資料，自可排除感染性之規範，而不適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中有關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規定。故本件訴願人既主張系爭尿布為慢性病患所產出，且其院內並未收容傳染性疾病之病人，則原處分機關自應令其提供具體事證，並予以查明是否可採，依法處理，始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意旨。惟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逕認系爭病人排泄用後之尿布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感染性廢棄物，逕予告發處分，尚嫌率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於收受決

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